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741號

債權人 楷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昕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佩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之正確金額為何？依台端110年7月22日陳報狀原
因事實欄所載追加工程款143546元，債務人已匯款6806元
，與請求金額不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夏進通